

佛光大學
研究中心設立申請表

申請日期：113 年 05 月 08 日

申請單位	研究發展處	申請者	賴宗福
研究中心名稱	中文名：身心靈全人健康管理研究中心 英文名：Research Center for Holistic Health Management of the Body, Mind, and Spirit.		
設立宗旨	本校身心靈全人健康管理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成立目的，係為因應現今社會對身心靈認知提升之迫切需求，擬整合本校樂活、健康、運動、心理、佛教、宗教以及資訊等領域，提振本校校務發展特色，積極研發並推廣身心靈健康管理領域，設計得以擴散普及之教案教材課程、培訓推廣模式、產學共創生態圈、與相關身心靈養生促進之科學評估設施準則規範等，有效促進人民身心靈健康與相關產業發展，甚而成為本校與國內外相關促進身心靈健康單位有效合作之主要平台機制；並藉此擴展提升本校學生職涯，與學校教師參與國內外學術、產學重要活動之發展基石。		
人員編組	本中心組織得包含主任、執行長、秘書、研究員、研究助理與行政人員等職務，另得設置各項專業諮詢委員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之，其餘職務得由中心主任提名校內外專家、學者若干名擔任，並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並得邀募顧問多名，做為業界合作推廣之協助。		
工作計畫 工作期程 經費來源	<p>一. 工作計畫及工作項目：</p> <p>本中心四大任務及工作項目如圖 1 所示。具體說明如下：</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身心靈健康管理研究中心</p> <p>四大任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才養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0學分班 碩士學分班 非學分班 員工教育訓練 高階主管培訓 跨域共授 專業研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論壇 論文集(學報) 主題式工作坊 研討會 專題論文競賽 教師社群 跨域研究 遊程營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日主題體驗 二日深度體驗 DIY 體驗 佛大蔬食饗宴 興學會館靜修 高中生認識佛光體驗 資源鏈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學專案 企業認證 企業媒合 社區輔導 地方協力 專業服務 蘭陽連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作項目</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 1 中心四大任務及工作項目</p> <p>(一) 跨域整合、人才養成</p> <p>1. 開設 80 學分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開設碩士學分班。 3. 開設非學分推廣班。 4.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培訓產業需求的專才。 5. 辦理高階主管培訓。 6. 推動跨域整合之共授模式。 <p>(二) 專業研討與產學交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跨校、跨域產業發展論壇。 2. 出版產學論文集或學報。 3. 舉辦各類主題工作坊。 4. 舉辦研討會。 5. 辦理專題競賽。 6. 籌辦教師社群。 7. 推動跨域整合之研究模式。 <p>(三) 遊程營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善用學校環境優勢，辦理相關遊程及營隊。 2. 結合蔬食特色及興學會館資源，推廣兩日以上體驗活動。 <p>(四) 資源鏈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媒合產學合作專案。 2. 鏈結企業、社區以及地方資源。 <p>二. 工作期程：</p> <p>具體年度工作計畫及工作期程，將俟校長核定中心主任人選後提出。</p> <p>三. 預期經費來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政府相關部會計畫補助與民間企業募資等為主。 2. 本中心培訓專業學員之課程與參與授證服務收入。 3. 本中心研發教材、標準規範、體驗旅遊、健康評估方法/設施之授權金。 4. 與產業共同舉辦活動等行銷活動收入。 5. 招募企業/專家會員，共創相關服務收入。 6. 其他相關收入。 	
附件資料		
申請人	系所主管	學院院長

佛光大學 研究中心設立申請表

申請日期：113 年 5 月 1 日

申請單位	研究發展處	申請者	賴宗福
研究中心名稱	中文名：星雲大師數位人文研究發展中心		
	英文名：Venerable Master Hsing Yun Digital Humanitie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enter		
設立宗旨	本中心之宗旨為辦理星雲大師相關著作、影音、圖像、文獻等資料之數位化保存及研究發展；進行佛教文物資料之數位典藏及開放取用；並推動國內外佛教數位人文之學術交流合作，促進人間佛教理念實踐和研究成果之傳布。		
人員編組	主任 執行秘書 專任行政助理 博士後研究人員 專案助理		
工作計畫 工作期程 經費來源	<p>壹、計畫目標</p> <p>一、進行文物資料之數位典藏工作 二、建置文物資料之數位保存機制 三、整合國內外佛教學術文獻資料 四、開發佛光山數位人文平台系統 五、建立智財保護及資訊安全機制 六、啟動查詢利用及授權運用機制 七、推動佛教數位人文之交流合作 八、培養佛教數位人文之研究人才</p> <p>貳、工作計畫及期程</p> <p>一、第一年(112 學年第 2 學期至 113 學年第 1 學期)</p> <p>(一)確定數位化及系統功能需求範圍 (二)決定文物資料典藏管理及編碼系統 (三)建立文物資料典藏掃描及詮釋規範 (四)決定文物資料數位典藏之優先順序 (五)確定文物資料數位典藏之進行方式 (六)招商進行文物資料之數位化及詮釋</p>		

(七)參加國內外數位人文相關研討會

二、第二年(113 學年第 2 學期至 114 學年第 1 學期)

(一)開發佛光山數位人文平台系統

(二)進行文物資料之數位化及詮釋

(三)建置文物資料之數位保存機制

(四)建立智財保護及資訊安全機制

(五)推動學術交流合作及獎助學人

(六)參加國內外數位人文相關研討

三、第三年(114 學年第 2 學期至 115 學年第 1 學期)

(一)開發佛光山數位人文平台系統

(二)進行文物資料之數位化及詮釋

(三)建置文物資料之數位保存機制

(四)整合國內外佛教學術文獻資料

(五)建立查詢利用與授權運用機制

(六)推動國內外數位人文交流合作

(七)獎助佛教數位人文研究之學人

(八)參加國內外數位人文相關研討

四、第四年(115 學年第 2 學期至 116 學年第 1 學期)

(一)進行文物資料之數位化及詮釋

(二)推廣佛光山數位人文平台系統

(三)整合國內外佛教學術文獻資料

(四)推廣國內外佛教學術文獻資源

(五)鼓勵及獎助大師數位資源策展

(六)推動國內外佛教數位人文交流

(七)獎助佛教數位人文研究之學人

(八)辦理佛教數位人文學術研討會

(九)參加國內外數位人文之研討會

五、第五年(116 學年第 1 學期至 117 學年第 2 學期)

(一)進行文物資料之數位化及詮釋

(二)推廣佛光山數位人文平台系統

	<p>(三)整合國內外佛教學術文獻資料 (四)推廣國內外佛教學術文獻資源 (五)鼓勵及獎助大師數位資源策展 (六)推動國內外佛教數位人文交流 (七)獎助佛教數位人文研究之學人 (八)辦理佛教數位人文學術研討會 (九)參加國內外數位人文之研討會</p> <p>參、預期經費來源</p> <p>佛光山文教基金會</p>	
附件資料	(無)	
申請人	系所主管	學院院長

核准簽呈

簽 於 研究發展處 產學與育成中心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2月29日
附 件：

主旨：擬成立「星雲大師數位人文研究發展中心」籌備處暨籌備委員會，請鑒核。

說明：

- 一、為辦理星雲大師相關著作、影音、圖像、文獻等資料之數位化保存及研究發展，預計於113年9月申請設立旨揭中心。
- 二、該中心尚未設立完成前，擬先成立「星雲大師數位人文研究發展中心」籌備處暨籌備委員會，以利各項庶務之進行。
- 三、籌備委員會之委員，請校長指派之。

創稿文號：1132100146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林俊村組員		產學與育成中心		113-02-29 08:38	創文
2	盧俊吉主任		產學與育成中心	113-02-29 10:24	113-02-29 10:25	串簽
3	賴宗福研發長		研究發展處	113-02-29 17:42	113-02-29 17:48	串簽
4	秘書室(登)登記桌		秘書室	113-03-01 10:07	113-03-01 10:46	串簽
5	彭睿仁代理組長	[秘書室(登)加簽]	行政管理組	113-03-01 10:55	113-03-01 11:38	串簽
6	陳衍宏主秘	[秘書室(登)加簽]	秘書室	113-03-01 17:27	113-03-12 17:11	決行
奉校長指示，本中心運作依簽訂產學合作合約，中心設置依校內行政程序完成核備。						
7	林俊村組員		產學與育成中心	113-03-13 08:10		擲回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教師合聘及改隸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本辦法原於 112 學年第 5 次主管會報決議暫不修正，近日因院系所調整師資調撥，及改隸後升等審查程序出現疑義，依人事室 113 年 5 月 2 日 112 人簽字第 110 號簽呈修正。

佛光大學教師合聘及改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專任教師係指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所稱合聘，由二個（含）以上教學單位共同聘任一位教師；所稱改隸，係指變更專任教師<u>及專案教師</u>之隸屬單位。</p>	<p>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專任教師係指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所稱合聘，由二個（含）以上教學單位共同聘任一位教師；所稱改隸，係指變更專任教師之隸屬單位。</p>	<p>文字修正。</p>
<p>第 3 條 專任教師<u>及專案教師</u>之合聘、變更或改隸應分別經主聘<u>及從聘之系（所、中心）務會議，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辦理。</p> <p><u>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之改隸，涉有全校師資調撥之需求，經校長同意後，由主聘單位或改隸後員額所屬之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辦理。</u></p> <p>專任教師<u>及專案教師</u>合聘、變更或改隸以徵得當事人同意為原則。</p>	<p>第 3 條 專任教師之合聘、變更或改隸由主聘單位<u>或改隸後員額所屬之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辦理。專任教師合聘、變更或改隸以徵得當事人同意為原則。</p> <p><u>新進教師之合聘應分別經主聘及從聘之系（所、中心）務會議，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辦理。</u></p>	<p>因應院系所調整之師資調撥修正。</p>
<p>第 4 條 合聘教師之員額編制隸屬於主聘單位，合聘單位教師之聘任、升等、教授休假研究、進修、借調、差假、獎勵等相關事宜，由主聘單位併同從聘單位意見及相</p>	<p>第 4 條 合聘教師之員額編制隸屬於主聘單位，合聘單位教師之聘任、升等、教授休假研究、進修、借調、差假、獎勵等相關事宜，由主聘單位併同從聘單位意見及相</p>	<p>近日因教師改隸後升等審查程序出現疑義，故修訂之。</p>

關資料，綜合辦理為原則。

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於評鑑、升等、教授休假研究、進修、借調、獎勵等相關事項評估期間改隸單位時，由新隸屬單位提供單位意見及相關資料，綜合辦理之。新隸屬單位得請原聘單位提出教學服務成績及相關事證，以供參考。

合聘教師在主、從聘單位之權利義務於本辦法未規定時，由主、從聘單位協商訂定之。

關資料，綜合辦理為原則。

專任教師於評鑑、升等、教授休假研究、進修、借調、獎勵等相關事項評估期間改隸單位時，由新隸屬單位併同原聘單位意見及相關資料，綜合辦理之。

合聘教師在主、從聘單位之權利義務於本辦法未規定時，由主、從聘單位協商訂定之。

佛光大學教師合聘及改隸辦法(草案)

108.10.15 10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本校為明訂各系、所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協助教師專業發展、並強化各教學單位師資質量，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師合聘及改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專任教師係指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所稱合聘，由二個（含）以上教學單位共同聘任一位教師；所稱改隸，係指變更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之隸屬單位。
- 第 3 條 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之合聘、變更或改隸應分別經主聘及從聘之系（所、中心）務會議，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之改隸，涉有全校師資調撥之需求，經校長同意後，由主聘單位或改隸後員額所屬之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合聘、變更或改隸以徵得當事人同意為原則。
- 第 4 條 合聘教師之員額編制隸屬於主聘單位，合聘單位教師之聘任、升等、教授休假研究、進修、借調、差假、獎勵等相關事宜，由主聘單位併同從聘單位意見及相關資料，綜合辦理為原則。
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於評鑑、升等、教授休假研究、進修、借調、獎勵等相關事項評估期間改隸單位時，由新隸屬單位提供單位意見及相關資料，綜合辦理之。新隸屬單位得請原聘單位提出教學服務成績及相關事證，以供參考。
合聘教師在主、從聘單位之權利義務於本辦法未規定時，由主、從聘單位協商訂定之。
- 第 5 條 合聘教師之教學鐘點，合併計算主聘單位及從聘單位之時數。
- 第 6 條 合聘教師之聘書應載明合聘單位、聘期。
- 第 7 條 本校各系、所與校外教學或研究機構間之合聘，應另行訂定合聘契約。
-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114 學年度院系招生分組及 115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調整（含停招）作業時程

說明：114 學年度院系招生分組及 115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調整（含停招），依教育部作業時程須於本（113）年完成，作業時程如下：

序	時間點	內容	書面資料
1	113.11	各籌備處召集人向 校長報告，經 校長同意後辦理後續作業。	
2	113.12.06	務必於此日期前完成公告師生權益保障措施：教育部規定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完成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並公告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註)	
3	113.12.15	依 114 學年度院系招生分組及 115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調整（含停招）案 完成所有書面資料，向行政會議提案	
4	113.12.24 113-4 行政會議	由各學院提送各級會議審議	(1) 計畫書
5	113.12.31 113-2 校發會議		(2) 系務會議紀錄
6	114.1.8 113-2 校務會議		(3) 院務會議紀錄
7	114.1 月底 呈報董事會		(4) 相關師生溝通會議紀錄。(註)
8	114.2 月報教育部		

(註)

(一) 總量標準第 12 條規定略以，系所停招或更名案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故 114/1/8 校務會議前，需補齊校內相關程序所有會議紀錄、規劃階段與師生之溝通紀錄。

(二) 115 學年度停招之歷史學系、樂活產業學系、管理學系學士班、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請依 114 學年度院系招生分組及 115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調整（含停招）作業時程。

(三) 屬招生分組案，則僅需在 113 年 8 月 31 日前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招生處備查。